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1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ATTCH1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於112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八期）計畫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1年12月20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2022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2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（二）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（三）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2年1月20日起公布在司法院官網「國民



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推廣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17-674844-6523f-1.html>))。

- 五、司法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- 六、本案司法院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- 七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